**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一幢占地面积240平方米的甲类危废仓库环境影响评价全本公示**

一、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科星

联系方式：15195109509

二、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新建一幢占地面积240平方米的甲类危废仓库

三、项目概况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固废库为丙类，不能储存火灾危险类别为甲、乙类危废，现拟投资350万元将E车间拆除，在E车间的位置新建一座危险废物暂存库以储存甲类1、2、5、6项物质。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取得滨海县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滨行审投资备【2022】95号），项目代码：2203-320922-89-01-7258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

施工期在采取洒水抑尘、施工工地周边围墙围挡等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VOCs、氨、硫化氢，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经RTO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排放，SO2（燃烧装置）、NOx（燃烧装置）排放浓度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2中排放限值，VOCs排放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NH3、H2S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2、水环境

施工期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及厂区绿化，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营运期不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3、固体废物

施工期建筑清运填埋或回收利用，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营运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4、声环境

施工期在选取低噪声设备及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营运期在采取减振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公示事项

公众可通过电话或电子邮箱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对拟建工程相关的环保要求或建议。

六、公示时间

自公示日起5个工作日。

七、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绿政生态环境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联系人：戴工

联系方式：13327997727

邮箱地址：1789154941@qq.com